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7号

## 关于云浮港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都友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55P8778）：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港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港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都友村关塘岸段，总投资  
116744万元，环保投资1253.9万元。项目拟建5个3000t级通  
用泊位及配套辅建区，码头结构按5000t级内河散货船预留设计，  
码头岸线总长500m，设计年吞吐量为2500万吨/年，码头陆域  
占地面积9.2hm<sup>2</sup>，气膜仓面积47600m<sup>2</sup>，仓储区容量42.8万吨。  
建设内容包括水域疏浚、工艺设备、码头、引桥、护岸、码头堆  
场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铺面、辅助建筑物以及配套工  
程等。不包含后方矿山及骨料加工系统、骨料输送廊道系统。与

后方矿山设计分工以码头堆场围墙为界，并且不包含进入堆场的矿山长胶皮带机及其栈桥。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云浮港新总体规划、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工程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城市

绿化用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回用于码头后方陆域场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或绿化，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自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城市绿化用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回用于码头和道路喷洒降尘，不外排；码头装卸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含矿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城市绿化用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回用于气膜仓的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码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油污泥、船舶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云浮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